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二零一零年八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咨询网站 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42,812,500 股,将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7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23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新增股份自首日发行 2010 年 8 月 23 日 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8%,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 200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09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0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83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00 万股新股。

3.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 2010 年 8 月 1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验资工作全部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证字[2010]第 1184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422,341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53,377.6587 万元。公司将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4.股份登记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相关手续。

5.新增股份的上市和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0 年 8 月 23 日,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0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二、本次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普通股票(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4,281.25 万股
4.发行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6 日、2009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09 年 4 月 26 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九,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2.12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发行核准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

鉴于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实施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按每 10 股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公司在 2009 年 6 月 10 日实施了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按每 10 股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由 12.12 元相应调整为 11.92 元/股。

根据 2010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83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00 万股新股,截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数量 (万股)	获配股数(万 股)	占发行后总股 本比例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57	630	630	2.83%
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3	700	700	3.14%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03	550	550	2.47%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	850	850	3.81%
5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88	550	550	2.47%
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88	600	600	2.69%
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88	940	401.25	1.8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8	550	0	—
9	浦发	12.31	580	0	—
10	国信文	12.03	550	0	—
11	紫金金	12.03	550	0	—
12	宁波市上置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2	550	0	—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00	0	—
14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90	550	0	—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3	550	0	—
小计		—	—	4281.25	19.21%

6.募集资金量:
截至 2010 年 8 月 1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验资工作全部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证字[2010]第 1184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422,341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53,377.6587 万元。

三、本次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限售期及上市流通日如下: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数量 (万股)	获配股数(万 股)	占发行后总股 本比例	锁定期 (月)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57	630	630	2.83%	12
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3	700	700	3.14%	12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03	550	550	2.47%	12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	850	850	3.81%	12
5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00	550	550	2.47%	12
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88	600	600	2.69%	12
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88	940	401.25	1.80%	12
合计		—	—	4281.25	19.21%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七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法定代表人:陈东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661.16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爱明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零售;零售经营本企业或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承办对外经营、合作生产及发展“三来一补”业务。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浦东浦电路 370 号宝钢国贸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业务的受托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办理信托、咨询、咨询管理业务、代保管及保管业务、以各种货币、拆借、回购、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境外业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 428 号九洲大厦 40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 亿元
法定代表人:阮爱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流通股股份,和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35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5 亿元
法定代表人:蒋忠民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
法定代表人:吴焰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宋济隆夫妇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济隆夫妇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6.2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宋济隆夫妇持股比例变为 45.44%,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孙剑峰、黄洁贞
项目协办人:金海
经办人员:陈颖、邓晓娟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传真:021-63411627

2.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国建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1 号招商局大厦 11 楼
经办律师:徐国建、陶海海
联系电话:021-68806666
联系传真:021-68806333

3.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经办会计师:张伟、张建新
联系电话:0571-85800479、0571-85800446
联系传真:0571-85800465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浙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5	74,250,000	74,250,000
2	宁波德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2	32,255,000	3,750,000
3	许洪萍	境内自然人	7.50	13,500,000	13,500,000
4	宋济隆	境内自然人	7.50	13,500,000	13,5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中小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3,199,973	—
6	工商银行-易方达行业领先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838,397	—
7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351,662	—
8	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206,009	—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002,778	—
10	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易方达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613,179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10 年 8 月 16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浙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2	74,250,000	74,250,000
2	宁波德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8	32,255,000	3,750,000
3	许洪萍	境内自然人	6.06	13,500,000	13,500,000
4	宋济隆	境内自然人	6.06	13,500,000	13,500,000
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7,000,000	7,000,000
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6,000,000	6,000,000
7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5,500,000	5,500,000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5,500,000	5,500,000
9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4,255,998	3,000,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中小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4,199,973	1,000,000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净额**33,377.6587万元**,增加资本公积**49,096.4078万元**,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提高,盈利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将更加合理。

2、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减速机、减速机、风电齿轮箱、电机电器及器件、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业务结构更加合理。

3、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41.25%**下降到**33.32%**,对公司治理无不利的影响。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净额 53,377.6587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9,096.4087 万元,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结构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加合理。

2.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减速机、变速器、风电齿轮箱、电器机械及器材、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业务结构更加合理。

3.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41.25%下降至 33.32%,本次发行不改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没有影响。

4.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5.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产生新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新增与实际控股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因为发行导致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竞争。

五、发行后最近一年末至最近一期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共发行 4,281.25 万股,以 2009 年和 2010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2009年 3.25 2010年 3.30	2009年 5.02 2010年 5.06
每股收益(元)	0.46 0.05	0.37 0.04

注: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财务效益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发行前资产负债率

项目	金额	同比增长	项目	金额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53,429.23	1,346%	52,723.61	34,348	39,247.5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2,042.82	-0.49%	52,201.15	33,636	39,139.07
其他业务收入	1,386.41	228.18%	522.46	289.36%	108.50
营业利润	8,494.36	1.15%	8,397.66	36.40%	6,156.64
利润总额	9,649.46	-5.17%	10,175.98	43.99%	7,067.24
净利润	8,205.76	-1.60%	8,339.13	49.00%	5,59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31.96	-1.28%	8,338.73	48.85%	5,602.1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7.08	11,364.98	3,14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57.78	-15,112.90	-14,95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9.63	-365.87	19,722.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1.06	-4,114.78	7,913.84

主要财务指标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37
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0	0.38	0.3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4.08	16.03	1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4	17.15	20.46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39	13.03	10.93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5	13.95	18.17
流动比率	0.98	1.45	2.07
速动比率	0.52	0.74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79	34.00	23.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8	4.33	4.24
存货周转率(次)	2.65	2.93	2.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63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9	-0.23	0.44
总资产周转率(%)	6.76	9.14	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5	2.89	3.79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54	-18.57	609.31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58.00	1,836.43	380.67
(三)债务重组损益	-6.27	-	-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5.04	11.97	-50.94
(五)所得税影响额	-210.65	-273.54	-310.6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6.58	1,556.29	628.39

2007 年至 2009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有所增加,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3.30%、17.98%和 10.22%,主要来源于政府科技奖励和技术改造奖励,发行人一贯注重科技研发工作,通过技术进步寻求发展,因此,只要政府鼓励科技进步的政策不发生变化,相关政府补助就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三、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资产构成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比重(%)	金额 (万元)	比重(%)	金额 (万元)	比重(%)
流动资产	46,625.71	38.26	49,289.45	54.01	43,037.02	60.21
固定资产	62,914.45	51.63	26,123.64	28.63	19,097.62	26.72
在建工程	1,693.28	1.39	8,118.30	8.90	1,527.36	2.14
无形资产	6,991.43	5.74	7,133.55	7.82	7,202.47	10.08
资产总计	121,852.10	100.00	91,257.93	100.00	71,478.68	100.00
非流动资产	47,538.83	39.01	34,058.24	37.32	20,818.11	29.12
流动负债	15,707.81	12.89	5,000.00	5.48	5,000.00	7.00
负债总计	63,246.65	51.90	39,058.24	42.80	25,818.11	36.12
所有者权益	58,605.45	48.10	52,199.69	57.18	45,660.56	63.88